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911）

府法訴字第 1040215552 號

訴 願 人：○

地址：○

訴 願 人 兼 共 同 代 理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訴願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6 月 16 日鹽鄉民字第 1040008187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縣○地號土地(下稱系爭耕地)由○等 10 人(下稱出租人)出租予○(下稱承租人)，今出租人於 104 年 1 月 5 日申請收回系爭耕地，承租人則於同年 2 月 6 日申請續定租約。嗣原處分機關於同年 5 月 25 日鹽鄉民字第 1040007445 號函核定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形，不得收回自耕；並於同年 6 月 16 日鹽鄉民字第 1040008187 號函准承租人續定租約，租約字號為鹽港字第 69 號，租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彰化縣埔鹽鄉東榮段 582 及 586 地號土地共有人之一○104 年 4 月 29 日死亡，其應有部分應由○、○、○、○、○繼承，雖尚未繼承登記完畢，但依民法第 1148 條規定，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取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故共有人已全體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 (二) 程序部分：「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定有明文，而原處分僅記載「出租人○君等 11 人」，顯然不合法；其次，原處分僅記載「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形，不得收回自耕」，究竟如何憑以認定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事，卻未說明，自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 (三) 承租人已 20 餘年不為耕作，均申請休耕領取休耕補給以支付租金，顯非依靠系爭耕地耕作收入以維持生

活，請向埔鹽鄉公所函查其申報休耕之起迄年月日為證；次按民法第 1114 條、第 1115 條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兄弟姐妹均有扶養義務」，承租人既有子女數人，依法均應負扶養義務，而承租人已 91 歲高齡，彎腰駝背、行動不便，根本不能耕作，而無耕作能力，豈有耕地被收回即無法維持生活之情事？故原處分無論程序上或實體上均違法不當，殊無足採。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程序部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之規定，書面行政處分對於處分相對人之記載，並非需將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全部列出，而是以具備「足資辨別之特徵」即可，故本所 104 年 6 月 16 日鹽鄉民字第 1040008187 號函已指出是本鄉東榮段 582 及 586 地號土地之承租人，所檢還之鹽港字第 69 號租約附件亦已列出出租人之姓名、住所、身分證號碼及電話，足可認定當事人已明確；另依出租人○等 10 人有效之委託書狀，本所逕向○君送達處分書，合於行政程序法第 71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 實體方面：本所上開處分說明二已明白記載主旨為「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及「承租人准予續訂租約」；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為「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形」及「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乙節，核與同條例第 20 條規定相符」，依法記載，未有不符；詳言之：依內政部私有出租耕地 103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手冊核算承租人○102 年全年收支明細，收入小計 8 萬 4,391 元，支出小計 13 萬 4,420 元，相減核算為負數 5 萬 29 元，故核定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形，不得收回耕地。
- (三) 承租人於租期 98 年至 103 年皆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休

耕，依內政部 7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848494 函意旨，此並非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不為耕作之情形；至出租人所陳民法第 1114 條、第 1115 條關於扶養義務之規定，僅能於被扶養人主張其請求權時，約束義務人履行扶養義務，非謂承租人須放棄自主謀生之管道而強制其請求義務人扶養，故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與民法第 1114 條、第 1115 條規定無涉。

理 由

- (一) 按「耕地租約期滿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三、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次按內政部地政司 73 年 10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262876 函訂定之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4 點規定：「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申請終止租約，而承租人申請繼續承租時，依左列規定處理：… (四) 出租人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情形，而承租人不因出租人收回耕地，失其家庭生活依據，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內政部 103 年 7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030216040 號函訂之「私有出租耕地 103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六、辦理程序及作業方法 (三) 審查 (1) 處理原則 A 乙規定：「A、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之處理：乙、出租人無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情形，而承租人不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而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及 (2) 審核標準 ABCEGH 規定：「A、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出租人

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係謂租約期滿前（即民國 102 年）出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足以支付出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支出者而言。又同條項第 3 款所稱『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係指租約期滿前 1 年（即民國 102 年）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扣除承租人申請收回耕地部分之所得額後，不足以支付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者而言。B、出、承租人生活費用審核標準如下：甲：出、承租人生活費用，以租約期滿前 1 年（即民國 102 年），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準……並應由當事人提供該租約期滿前 1 年（即民國 102 年）年底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資佐證同戶情形。乙、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準用衛生福利部（原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所分別公告之 102 年度臺灣省、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核計其生活費用（按臺灣省 1 萬,244 元/月……）。……。丁、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支出費用，應予加計。C、出、承租人收益審核標準如下：甲、出、承租人之收益，以租約期滿前 1 年（即民國 102 年），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額為準。並應由當事人提供該租約期滿前 1 年（即民國 102 年）年底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資佐證同戶情形。乙、……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或其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如無固定職業或無固定收入之人，其收益之認定，得以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 1 次公布之基本工資新臺幣 1 萬 9,047 元/

月（註：……102年4月1日生效；至於3月31日以前之基本工資為新臺幣1萬8,780元/月）核計基本收入。至於是否屬有工作能力而須核計其所得之人，參考社會救助法第5-3條規定，指16歲以上，未滿65歲，而無下列情形之一者：I、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應檢具相關在學證明資料）。……。E、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出租人能自任耕作之認定，得由申請人自行切結為之……。G、查核出、承租人收益，必要時得實地訪談，並作成收益訪談筆錄。H、審核出、承租人收益、支出之各種資料，鄉（鎮、市、區）公所應彙整填載於『102年全年收支明細表』計算收支相減後之數據，俾利審認。該數據如為正數，表示足以維持一家生活；如為負數，表示不足維持一家生活。」。

- (三) 按本件爭點主要在於承租人102年全年收支結果，承租人是否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致失其家庭生活依據？查承租人設籍本縣埔鹽鄉南港村16鄰埔菜路27號，配偶已歿且無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為單獨生活戶；按衛生福利部(原內政部)公告之102年度臺灣省之最低生活費為每月新臺幣1萬244元，原處分機關據此採計一人全年生活費用為12萬2,928元，再加計102年全民健康保險費用暨農保費用4,812元、醫療費用6,680元，總計承租人102年度全年生活費用為13萬4,420元；另依據埔鹽鄉公所103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承租人收益情形訪談筆錄，承租人有每月7,000元之農民津貼，無耕地收入，原處分機關據此採計一人全年收入為8萬4,000元，加計利息收入391元，總計承租人102年度全年收入為8萬4,391元。據此

核算承租人收支相減結果，得出負數 5 萬 29 元，此有承租人 102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埔鹽鄉農會農民健康保險暨全民健康保險費繳費證明單、承租人收益情形訪談筆錄、戶籍謄本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資料附卷可稽，依上揭規定，足堪認定承租人將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而失其家庭生活依據」，故本件訴願人該當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得收回自耕之情事，原處分機關據此否准訴願人所請，於法尚無違誤。

- (四) 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受文者及理由記載不明而違法，以及承租人長期休耕，並有子女數人故無耕地被收回即無法維持生活之情事云云，查「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內政部 7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848494 號函釋：「關於三七五租約耕地，承租人申請休耕，是否符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乙案，如承租人因配合政府稻田轉作計畫休耕經核定有案者，應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適用。」，是依上開規定及函釋，可知關於原處分相對人之記載，以足資辨別而不致與他人混淆者即為已足，本件訴願人等共 10 人均已合法委任○為代理人，租約附件並已載明 10 位訴願人之姓名、住址及電話並有合法委任書，顯已足資辨識處分

相對人，此有原處分之租約附件暨委任書影本附卷可稽，另原處分依上開規定向代理人送達，於法亦無違誤；其二，原處分於理由之記載雖略顯疏漏，惟既經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中詳述其作成原處分之理由並抄送副本予訴願人，應認為原處分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原處分業已補正；其三，本件承租人雖長期休耕，惟其既係配合政府稻田轉作計畫休耕經核定有案，此種休耕即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適用，業經前揭內政部 7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848494 號函釋在案，故訴願人此部分之主張，亦無理由；末查，承租人雖有子女數人，惟並未與承租人同居一戶，則依前揭規定自不計入承租人 102 年度全年收支數額之計算，承租人得否請求其子女扶養亦與本案無關，附此敘明。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 (請假)

委員 溫豐文 (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